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2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凱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榮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永瑄工程行即王永輝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3,9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1,250元，上訴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楊境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鈺甯